

基层诊疗人次超50%!

“家门口”看病更便捷

生病了,是先跑大医院,还是在“家门口”看?“十四五”规划建议明确提出,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。“十四五”以来,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全国诊疗量的比例保持在50%以上。

这意味着,超过一半的看病需求在“家门口”就能得到解决。数字背后,是群众看病就医习惯的改变,也是医疗资源“往下沉”、服务能力“向上走”的缩影。

这“半边天”的撑起,并非一蹴而就。

回望“十四五”,聚焦“看大病在本省解决,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,日常的头疼脑热在乡村解决”,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,始终是卫生健康领域深化改革的“重头戏”。这份“成绩单”来之不易,也为“十四五”时期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奠定坚实基础。

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,让县乡医疗机构成

为“一家人”;重点强化全科、儿科、康复科、中医科等科室建设;布局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,着力解决群众跨区域就医难题;推动三级医院技术、人才、管理下沉,提升基层“造血”能力……“十四五”期间,一套“组合拳”让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“再升级”。

如今,一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,彩超、CT等设备已成“标配”,以往只能在大医院开展的检查检验项目逐步普及;越来越多专家号源、慢性病常用药,通过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渠道“流”向基层;远程医疗,让偏远地区群众也能“隔空”享受高水平诊疗服务。

数据是有力见证:2020年至2024年,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从97万个增加到104万个,卫生人员数量从434万人增长到525.7万人,诊疗服务人次从41亿增长到53亿。

基层“接得住”,百姓“愿意去”,不仅意味着看病更便捷、负担更轻,也标志着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能的提升,为应对人口老龄化与慢性病等挑战筑牢根基。

展望“十五五”,更多暖心举措“正在路上”:加强县区、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,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,推进全民健康数字化建设……这些“硬举措”将成为持续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的“关键密码”。

根基牢,大厦稳。

迈上新征程,当“家门口看病”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首选,健康中国的基石,正一寸寸夯实;高质量发展的民生底色,也将更暖更亮。

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

新华社记者李恒、刘祯

骑好“小电驴”,这些规则您都清楚吗?

电动自行车,被骑行者亲切地称为“小电驴”,近年来凭借轻便灵活的特点,成为不少人的出行首选。然而,闯红灯、骑车拍照、人行横道骑行等违法、违规、不文明骑行,也时常带来安全隐患。

时值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,新华社记者近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,聚焦“小电驴”违规行驶常见的几类情形,采访执法人员,以案说法,筑牢出行安全防线。

该担责就担责!摒弃“谁弱谁有理”惯性思维

一些电动自行车骑行者无视交通信号灯,“横冲直撞”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。这种情况下谁来担责?

今年初,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某路口,杨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抢过路口时,与一辆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相撞,导致自己受伤,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不同程度受损。

随后,湖州市公安局织里分局交巡警大队认定,杨某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,机动车驾驶员无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机动车车主洪先生修车花了6367元。当洪先生拿着维修费用凭据和事故认定书找到杨某某时,杨某某却不认可事故认定结果,一口咬定自己是“弱势”一方,不愿赔付维修费用。

经多次催讨无果,洪先生向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交警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结论并无不当,判决杨某某严格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承担责任。

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,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指示通行。”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常溪人民法庭副庭长蔡蓉说。

这个案件的裁判结果,摒弃“谁弱谁有理”的惯性思维,清晰体现了“谁违法、谁担责”原则,有利于引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强化规则意识与风险意识,对构建权责清晰、安全文明的道路交通治理格局具有参考意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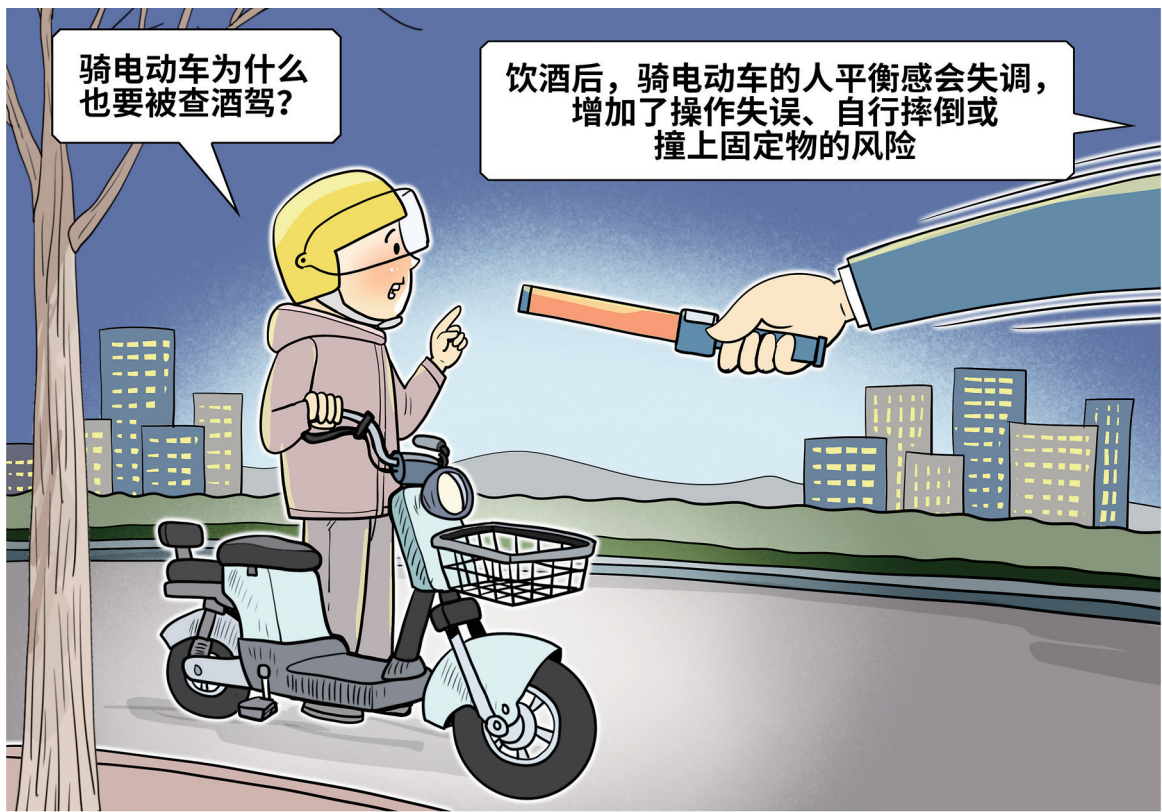
边骑边聊“并排走”,机动车道“驶”不得!

“两位同志,请停一下。”今年11月2日上午10点,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街头,王雨田警官拦下了两辆并排骑行在机动车道上的“小电驴”。骑车的两名女士不仅没有按道通行,还有说有笑,十分危险。

“不能占道骑行,更不能边骑边聊天,否则很容易出事故。”王警官一边告诫一边对她们处以罚款。

“这次给了我们一个教训,以后骑车一定会谨记遵守交规。”两位女士说。

电动自行车“霸占”机动车道行驶,或是随意变道等“任性”行为,让不少机动车驾驶人猝不及防。有人



酒后骑行不可取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认为骑车占用机动车道没什么大不了,但这些被忽视的“小问题”,往往容易酿成大祸。

今年以来,沈阳共查处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为2.1万余件,逆行5500余件——这些数字背后,都是潜在的事故。

福建福州永泰公安曝光占道、逆行、不按道行驶等违法行为;广东广州公安聚焦闯红灯、闯桥隧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,设置多个执勤点与巡控岗;山东菏泽公安在学校、商超等区域周边道路加大查纠力度……今年以来,全国多地开展非机动车不文明行为治理,守护车轮上的安全。

马路不是聊天室,更不是自家“客厅”。当每一位骑行者都能遵守规则,城市道路才能真正成为安全的通行空间。

酒后骑行不可取!莫把生命当儿戏

“您好,车停一下,测个酒。”今年11月12日晚,北京市朝阳区驹子房路辅路上,相继有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被交警拦下“吹酒”。

有人可能会问,骑电动车为什么也要被查酒驾?不如先来看一件触目惊心的真实案例——

就在今年11月,北京市北五环外环辅路上清桥东侧,一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撞上马路牙子倒地,后经抢救无效不幸身亡。经抽血检测,该男子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269mg/100mL。

“电动自行车需要一定的平衡技巧来操控,而且车

辆对骑行者几乎没有保护。饮酒后,人的平衡感会失调,增加了操作失误、自行摔倒或撞上固定物的风险。”北京市公安局朝阳交通支队安全监督管理中队队长王泽地介绍。

近期,北京交警加强针对非机动车酒驾的路面执法工作,“不定时、不定点”持续开展夜查整治行动。11月15日,北京市公安局朝阳交通支队查获了3名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驾驶员,对于血液酒精含量超过20mg/100ml,未达到80mg/100ml的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据北京市交管部门统计,近年来非机动车事故亡人率呈现上升势头,占亡人事故总量的比例已超过三分之一。

“很多电动自行车骑行者都没有购买保险,事故发生后的财产损害赔偿、人身损伤治疗均没有保障。”王泽地说,请广大驾驶者遵守交通法规,文明骑行,平安出行每一步。

“小电驴”驮着无数家庭的幸福,加强管理是对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负责任之举。超速、逆行、闯红灯……“狂飙”的“小电驴”,可能成为马路“杀手”。便利出行,必须建立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。切不可因其“小”,就忘记安全责任之“大”。

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

新华社记者